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7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7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8日
聲請人	謝汶樺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2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最終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，系爭最終裁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於113年4月29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限，本庭爰依首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74號謝汶樺聲請案